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曾韻如
電話：049-2231730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bubuhaz1210@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2010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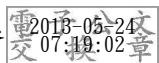
主旨：請各校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並請教職同仁
恪守遵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政(一)字第1020072819號函辦理。
- 二、據反映：部分學校老師迭有收受學生家長贈送禮物情形，且端午佳節將近，三節期間向為民俗送禮高峰期，鑑於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為避免因收禮行為致教學產生差別待遇，請各校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另傳部分學生為爭取擔任班級幹部機會而有饋贈禮物以達其當選之目的，亦請一併注意導正。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1020001513